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近期股票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相关风险因素及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风险因素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9月7日至9月22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40%以上，上涨速度快。

目前，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合成革行业竞争激烈，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环保和能源成本费用上升，国内市场需求平稳，出口需求低迷，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和挑战。

公司金寨路老厂区土地为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目前该土地处置事项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处置方式和收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和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重大投资、重大合作等）。

三、控股股东首发限售股解禁后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安利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首发限售期满后自愿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1、作为安利股份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安利股份的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安利股份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安利股份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安利股份股份的意向。

2、本公司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股份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后，再自愿延长锁定三十六个月，即自 2014 年 5 月 18 日锁定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股份不进行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或任何企业、组织进行管理。

上述所指“持有的安利股份 22.5%股份”为截止承诺生效日 2014 年 5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21120 万股的 22.5%股份。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解禁，目前和未来三个月不存在有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